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

一、96 年度受支付團體及金額、申請計畫名稱：

編號	受款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	准許金額 (單位:元)	備註
1	國庫		-	
2	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毒品減害專戶	美沙冬替代療法	853,070	
3	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96 年度工作計畫	7,717,642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96 年度工作計畫	4,737,770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9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運用計畫	6,073,200	
6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勵馨基金會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處理性侵害防治工作暨緩起訴業務申請 計畫	3,000,000	
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縣分事務所	1. 貧童扶助方案 2. 原住民鄉方案 3. 貧童助學方案 4. 兒童少年保護方案	2,610,400	
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	1. 彩虹屋-兒童少年心理創傷復原服務 2. 經濟扶助	3,195,910	

編號	受款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	准許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市分事務所	3. 兒童保護 4. 家庭寄養服務 5. 托育服務 6. 義工服務		
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專業服務計畫	3,400,000	
10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1. 96年度高雄縣各級學校暨社區反毒與法治教育宣導	1,000,000	
11	社團法人高雄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1. 高高屏弱勢民眾急難補助	200,000	
12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1. 『遠離犯罪』讓希望紮根	400,000	
1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1. 96年弱勢兒童社區化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2. 一線曙光方案-社區融合、法律宣導暨經濟扶助計畫 3. 守護障兒課後安全與法律宣導	600,000	
14	高雄律師公會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 持續推動之法律服務	260,000	
15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1. 攜手傳愛 連結送關懷 2.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關懷宣導平台建構計畫	100,000	結合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辦理

編號	受款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	准許金額 (單位:元)	備註
16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1. 用愛救迷羊 2. 讓愛穿越高牆傳出去	200,000	結合更生保護會 高雄分會辦理
17	張老師基金會	1. 藥物濫用防治宣導活動	63,200	結合更生保護會 高雄分會辦理
1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1. 淨化人心美化家園全民總動員	10,000	結合高雄市觀護 志工協進會辦理
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反貪污、反賄選」學生徵文比賽活動	86,000	結合高雄市觀護 志工協進會辦理

二、受支付團體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監督結果：

- (一) 本署緩起訴處分受款之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情形及與申請計畫內容大致上相符，如未符，即下架，不再列為受款團體。
- (二) 核銷單據不相符者，本署函文督促補正，如再未符合者，不予核銷。
- (三) 函文受款團體，溢撥款項不可任意動支，仍須提出申請案經本署緩起訴處處分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始可動支。

(四) 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規定(96.10.15 修訂版)第五項：

- (1) 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內容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現任董（理）監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計畫目標、計畫內容及流程、實施時間、參加對象及人數、運作績效、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請表列經費支給之相關細項）、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該團體之年度預算經費概況（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等項目，經各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
- (2) 前開列冊前，檢察機關應與受支付對象簽訂契約。受支付對象，除應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並應約定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檢察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或依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予其他公益團體。
- (3)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得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資料不全者，駁回申請。
- (4)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簽章切結。